



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店申辦章程

第一條：網店申請資格

1. 申請者年齡須滿 20 歲(足歲) ，擁有良好的形象及信用，必須為科士威業主，並為中華民國永久性居民身分。
2. 當月份完成購買 100eV 配套資格。
3. 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，此無息擔保，於終止或取消網店資格後無息退還。
4. 同一地區得設立一個以上之網店，無公里距離限制，申請者須配合促銷機制推廣公司產品。

第二條：維持資格

1. 需於前三個月完成 2,000 eV 或 4,000 SV 配套資格，若未達標者，公司有權直接取消網店資格。
2. 每月銷售須達新台幣一萬以上，若連續三個月平均銷售額未達標者，需參加六堂公司課程；再未達成，公司有權直接取消網店資格。
3. 不得將資格轉讓他人。

第三條：服務內容

網店申請僅提供經銷貨品之服務。

第四條：可獲享之利潤

- ◆科士威系列商品銷售佣金為銷售額 10%。
- ◆Z 類商品佣金另計。

※銷售額依每月系統資料為計算基準，公司於隔月 20 日發出佣金，並於年底申報扣繳。

第五條：其他

網店如有退換貨情形，導致佣金產生負數，公司將可由其所繳交之保證金中抵扣，且網店須於一個月內補齊保證金。

第六條：終止申請

1. 可隨時提出終止申請。
2. 申請終止後，公司於 30 日內退還保證金。

第七條：權利行使

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有核可、修改、取消等一切所有權利，無需對其說明。

〈業辦單位〉：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《營運部》

聯絡電話— (04) 2310-8508 轉 725、722

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22/3/15